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258號

聲 請 人 陳信雄（已歿）

上 一 人

繼 承 人 陳金蘭

陳美蘭

陳淑琴

陳淑芬

陳永為

陳永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再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著有規定。又拋棄繼承事件係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並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及第97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財義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兄弟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未據提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其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本院通知命其補正拋棄繼承應備之文件，惟聲請人已於112年12月9日

01 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權
02 利能力既已歸於消滅，並無聲請拋棄繼承事件之當事人能
03 力，故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